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淑媛：本院受理执行徐青然与刘淑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外人王席雪向本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为王席雪，因本院通过电话、邮寄、实地送达等方式，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4执异50号

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告知书、证据等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